

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陞遷序列表

本府89年9月15日府人一字第140395號函訂定發布。

本府90年3月12日90府人一字第25339號函第1次修正，將消保官列等調高溯自90年1月1日生效。

本府90年5月14日90府人一字第48358號函第2次修正，將醫事人員職稱納入本表，修正部分溯自89年7月16日生效。

本府92年1月20日府人一字第0920003979號函第3次修正，修正部分溯自92年1月14日生效。

本府93年11月29日府人一字第0930151292號函第4次修正，刪除縣立仁愛之家，並自93年11月29日生效。

本府95年1月13日府人一字第0950015640號函第5次修正，增列新竹縣體育場，並自95年1月13日生效。

本府98年1月19日府人力字第0980010702號函第6次修正，增列家庭教育中心、婦幼館及適用職稱，並自96年12月22日生效。

本府102年2月5日府人力字第1020010007號函第7次修正，刪除婦幼館、慢性病防治所及視導職稱，增列社會工作員職稱，社會工作師改列第三序列，並自102年2月5日生效。

本府106年10月3日府人力字第1060007997號函、107年8月28日府人力字第1070005385號函第8次修正，並自106年10月3日生效。

本府107年7月26日府人力字第1070150126號函、107年8月28日府人力字第1070005385號函第9次修正，並自107年7月16日生效。

本府108年2月20日府人力字第1084610352號函第10次修正，並自108年2月18日生效。

本府112年9月27日府人力字第1124612860號函第11次修正，並自112年9月1日生效；增列社會工作督導職稱，並自112年10月1日生效。

本府113年1月17日府人力字第1134610208A號函第12次修正，增列高級社會工作師、高級分析師、分析師職稱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。

本府113年8月1日府人力字第1134612222號函第13次修正，刪除衛生稽查員並增列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職稱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序列	職稱	職務列等（級別）	備註
第一序列	消費者保護官	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	
第二序列	副處長	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	
	秘書	薦任第 9 職等或簡任第 10 職等	
第三序列	秘書	薦任第 9 職等	
	科長、主任、場長	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	「主任」職稱適用竹北市、竹東鎮及湖口鄉戶政事務所、本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、家庭教育中心
	消費者保護官	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	
第四序列	主任、技正、專員、社會工作督導	薦任第 8 職等	
	秘書、高級社會工作師、高級分析師	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	「秘書」職稱適用本縣竹北市及竹東鎮戶政事務所、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
第五序列	組長、分析師	薦任第7職等	「組長」適用本縣家庭教育中心
	股長、社會工作師	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	
	組長	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	
	組員、科員、課員、幹事、技士、設計師、管理師、輔導員、社會工作員	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	
	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護理師	師(三)級	
第六序列	戶籍員、技佐、助理員	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	含跨列薦任第 6 職等
	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、護士	士(生)級	
第七序列	辦事員、管理員	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	
第八序列	書記	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	
適用機關及職稱	1、新竹縣政府：副處長、秘書(第二序列、第三序列)、科長、消費者保護官、技正、專員、社會工作督導、高級社會工作師、高級分析師、分析師、社會工作師、科員、設計師、管理師、技士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 2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戶政事務所：主任(第三序列、第四序列)、秘書(第四序列)、股長、課員、戶籍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 3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衛生所：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護理師、課員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、護士。 4、本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：主任(第三序列)、秘書(第四序列)、組員。 5、本縣體育場：場長、幹事、助理員。 6、本縣家庭教育中心：主任(第三序列)、組長、輔導員。 7、本縣立高級中等學校：組長、營養師、護理師(或護士)、幹事、技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管理員、書記。 8、各國民中(小)學：組長、營養師、護理師(或護士)、幹事。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表適用對象為本府暨所屬因編制員額較少，致無法組織甄審委員會之機關學校，其陞遷甄審（選）由本府統籌辦理。
- 三、表內職務如屬機關首長、幕僚長、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、機關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規定，由本府逕行核定，免經甄審；惟該等職務陞任本表所列高一序列職務時，仍應經甄審程序。
- 四、本表第二序列至第五序列之職務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主管(副主管)與非主管職務列為同一序列，以符彈性用人需求。
- 五、原職改派高一官等較高陞遷序列職務，仍須依內陞程序逐級辦理甄審，如第三序列薦任第 9 職等秘書取得簡任資格，擬改派第二序列薦任第 9 職等或簡任第 10 職等秘書者，仍須依內陞程序逐級辦理甄審。(銓敘部 104 年 7 月 31 日部銓一字第 1044003250 號函規定)。
- 六、本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(含適用「各機關(構)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」之職務遷調)，毋須辦理甄審。
- 七、本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修正報經考試院 106 年 5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4226704 號函同意備查。本縣湖口中學改制為湖口高級中學溯自 92 年 8 月 1 日生效、六家國民中學改制為六家高級中學溯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
- 八、依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186 次會議通過並決議，縣(市)政府副處長職稱之列等，由「薦任第 9 職等」調整為「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」；以及科長職稱之列等，由「薦任第 8 職等」調整為「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」，及依 107 年 6 月 21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192 次會議決議自 107 年 7 月 16 日施行。
- 九、依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49 次會議通過並決議，縣(市)政府所屬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 10 人以上之首長職稱之列等由「薦任第 8 職等」調整為「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」及幕僚長職稱之列等由「薦任第 7 職等」調整為「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」；縣(市)政府所屬其他二級機關編制員額 4 人以上之首長職稱之列等由「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」或「薦任第 8 職等」調整為「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」及幕僚長職稱之列等由「薦任第 7 職等」調整為「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」，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。